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书面通知，获悉洋丰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0	0.97%	0.46%	否	是	2021年5月17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00	0.97%	0.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7.6476	47.53%	21,874	22,474	36.24%	17.23%	0	0%	5,806.2998	14.69%
合计	62,007.6476	47.53%	21,874	22,474	36.24%	17.23%	0	0%	5,806.2998	14.69%

二、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2,474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3%。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ST 恒康 公告编号：2021-05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新＜重整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面临多起合同纠纷等诉讼，公司将与华商银行等相关方就具体纠纷情况进一步协商，后续诉讼的进展情况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3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当日的总股本 839,192,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70,650,83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当日的总股本 839,192,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70,650,83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1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 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1】1 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神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3,721,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未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总额方式分配。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3,721,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咨询联系人：郑雅慧

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电话：0531-87176000-6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投资”)等投资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1,75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E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根据基金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基金变更了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并重新签订了《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变更情况

2021 年 5 月，根据基金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基金原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斐君投资将其持有的基金 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为基金”)，此次份额转让后，斐君投资不再持有基金的份额，退出基金。真为基金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同时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基金整体规模不变。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变更前：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	0.0046
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0	1.6091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0	20.2290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79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1950
陈荆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合计			21,751	100.00

变更后：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	0.0046
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50	1.6091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2.9874
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00	20.2290
田三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79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9.1950
陈荆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4.5975
合计			21,751	100.00

二、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522361K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1)刘斌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2)上海易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3)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 8 层 0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成立时间：2015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

主要管理人员：刘斌、刘晶晶、王泽奇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安全、智能制造、芯片、5G 等领域的拟上市企业。

管理模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此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此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及运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136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3.31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5,288.05	5,258.79	营业收入	403.78	88.11
净资产	4,953.15	4,951.81	净利润	4.55	-1.34

截至本公告日，真为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本次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变更后，真为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化外，《合伙协议》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重要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事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争取尽快完成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社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事项，详见《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已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曾披露了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因与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之间《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纠纷，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仲裁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发来的《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及所附《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2020]深国仲撤 4652 号)。公司现将函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嘉兴天堂硅谷《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主要内容

嘉兴天堂硅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深圳国际仲裁院同意海南筑华撤回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仲裁申请。

2020 年 8 月 7 日，海南筑华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要求单方面解除协议中约定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2021 年 2 月 23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嘉兴天堂硅谷向仲裁庭提供翔实证据，充分证明嘉兴天堂硅谷拥有的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2021 年 4 月 23 日，海南筑华无条件向深圳仲裁院提出撤案申请。

2021 年 4 月 30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同意海南筑华撤回仲裁申请。

此事件引起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对欣龙控股的市场形象、嘉兴天堂硅谷及其控股股东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欣龙控股的加快发展。

为了使上市公司在更和谐的股东关系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嘉兴天堂硅谷尊重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撤案决定，期待海南筑华能够秉承契约精神，在主动撤回仲裁请求后一切从欣龙控股未来长远发展的立场出发，与嘉兴天堂硅谷坦诚沟通、减少分歧，共同努力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和谐的内外部发展环境。

嘉兴天堂硅谷作为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诚挚欢迎并期待全体股东与嘉兴天堂硅谷一道齐心协力，使欣龙控股在更好的公司治理环境下，加快提升经营能力、优化内部管理、树立品牌形象，共同推动欣龙控股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的战略发展机遇，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以更佳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及社会各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人的利益。

二、《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2020]深国仲撤 4652 号)决定内容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同意申请人海南筑华撤回仲裁申请，决定撤销本案。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决定撤销本次股东间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纠纷之仲裁案件。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公司控股权稳定。

公司对海南筑华主动撤回仲裁申请表示欢迎，对重要股东之间的和谐聚力充满期待，希望海南筑华能够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以及全体中小股东一道共同努力，全力推动上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嘉兴天堂硅谷《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附：《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1-02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0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公司会展中心一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磊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4,363,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4,284,4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39,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9,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具体表决结果。

提案 1.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63,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63,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63,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63,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63,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63,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63,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